##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泰州市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202-JTGS-T2025-0014, (项目名称)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保服务项目(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保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泰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00人,营业收入为 8929. 3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215. 43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	属于	行业;承	:接企业为 <u>(企业</u>	<u>(名称)</u> ,	从业
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意**报 将私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u>泰州市</u> 标定保安服务有概分司

日期: 2025年3月17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